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7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8月4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公告详见2023年7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4日(周五)14: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8月4日(周五)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8月4日(周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王伟光董事(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
- 6.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491,878,5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55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57,952,3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58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33,926,1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74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241,855,8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78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07,929,6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14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133,926,1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747%。
-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赤峰市赤热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

建设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40MW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801,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7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778,3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0%;反对7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0 关于电投能源(赤峰)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建设国家电投兴安盟突泉县火电技改445MW风电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7,022,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42%;反对14,855,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000,2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577%;反对14,855,6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4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00 关于兴安电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建设国家电投兴安盟突泉县火电技改445MW风电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801,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7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778,3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0%;反对7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王丽、罗聪
-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派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截至2023年8月4日收盘,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威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62元/股)的85%(14.98元/股),预计将触发“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11月9日至2026年11月8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40%、第六年2.80%。公司42,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威派转债”,债券代码“113608”。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此次发行的“威派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为2021年5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2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日起调整为19.08元/股;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本增加,“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28日起调整为17.8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0日起调整为17.7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7日起调整为17.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威派格关于“威派转债”转股价格

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威派格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威派格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关于“威派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上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后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截至2023年8月4日收盘,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威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62元/股)的85%(14.98元/股),预计将触发“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触发向下修正条件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3-055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集团”)有关办理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德华集团	是	40,000,000	13.30%	4.76%	否	否	2023-8-2			至债权人申请解除质押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情况		已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数	质押比例	质押股数	质押比例	质押股数	质押比例
德华集团	40,000,000	13.30%	40,000,000	100.00%	40,000,000	100.00%	0	0.00%

注:1、丁鸿敏所持未质押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以上数据若出现尾差,均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达股份”)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美达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以不高于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参与竞拍江门市自然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编号:JCR2023-94(新会23)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竞拍土地使用权一切事宜,授权广东美达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三、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进展情况
2023年8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美达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组织的土地使

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壹亿陆仟陆佰贰拾肆万元整(小写¥16624.00万元)的应价取得位于新会区崖门镇崖西甜水蓝屋村(土名)编号为JCR2023-94(新会23)号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建设用地面积为443280.50平方米,并于2023年8月3日签署了《成交确认书》(江国地交字JCR2023-94(新会23)号)。

四、竞拍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的土地地块具有交通及能源利用便利的优势,拟用于打造公司新的产业基地,逐步置换公司原有生产设施,更新公司产能,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地块位于政府规划工业园区内,是“园区再造”工程主要工业园之一,符合城市未来发展趋势,作为储备用地,既符合公司产业布局要求,也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美达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需与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相关工作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江国地交字JCR2023-94(新会23)号)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3-034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4月27日,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3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3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具体如下:

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8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12.7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6.1亿元;子(孙)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0.0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0元;子(孙)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亿元。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或其他合法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3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本议案由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进展情况
西陇科学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办理融资授信业务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务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

本次系母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576537184U
法定代表人:赵华
成立日期:2004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温泉大道三段120号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

废旧金属);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	25,451.50	9,837.71	24,293.16	1,545.91
	2023年1-3月31日	2023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5,541.36	10,422.22	7,080.90	347.82
			347.82	340.16

(2022年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名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债务人名称: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
担保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贴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相关费用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3年6月19日起至2024年6月18日
担保期间:担保债务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

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含本次披露的担保在内,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4,081.99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9,618.68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3.41%和30.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3-37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保证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3皖能SCP001,债券代码:012381866.1B)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1.发行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3皖能SCP001
4.债券代码:012381866.1B
5.发行金额:10亿元
6.起息日:2023年5月16日
7.发行期限:87天
8.债项评级:10亿元
9.评级情况:主体评级AAA
10.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36%
11.本金兑付日:2023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2.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1,005,625,205.48元人民币
13.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受托机构:无
16.信用增进安排:无

17.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8.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基本信息:无

二、兑付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划路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划路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雷
联系方式:0551-62225826
2.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雅梅
联系方式:010-66592749
3.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爽
联系方式:021-23198708/8682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3-36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被司法拍卖的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9日、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司股东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晋商”)因与财富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其所持有公司70,000,000股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7月11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竞价全部成交。2023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及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晋商被拍卖的其所持有的70,000,000股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中有30,000,000股股份已于8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3.10%。同时,因执行法院裁定,导致此次权益变动后,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下降至5%以下。2023年8月4日,经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

知,上述被拍卖的剩余未过户的40,000,000股公司股份有限限售流通股已完成过户过户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4.14%。其中,已过户至魏巍名下2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已过户至魏巍名下2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本次过户前后,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晋商联盟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晋商陆号”)、苏州晋商柒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晋商柒号”)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晋商	40,293,806	4.17%	29,806	0.03%
晋商陆号	313,454	0.03%	313,454	0.03%
晋商柒号	7,517	0.00%	7,517	0.00%
合计	40,614,777	4.20%	614,777	0.06%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2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923.932万元。截止2023年7月末,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为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3,762.56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提供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公司”)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发展”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博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1日、2019年3月6日向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托”)申请融资3亿元和2亿元,截止目前前述贷款余额分别为70,706,560元和32,866,250元,现华博公司拟向天津信托就这两笔贷款申请贷款展期,展期期限至2024年8月2日。公司拟为上述贷款展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西青区天房美域3号商业房产”、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兆公司”)、“天欣颐园部分7套商品房”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地公司”)、“美唐佳苑、栖睡佳苑13套商业房产”对上述贷款展期提供抵押担保。

(二)上市公司实施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为华博公司核定的担保额度为200,000万元,华兆公司2023年度为华博公司核定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华地公司2023年度为华博公司核定的担保额度为11,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华博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9,857,281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78,961,966万元。本次担保前华兆公司为华博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86,625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2,914,35万元。本次担保前华地公司为华博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70,656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6,547,616万元。

2.本次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北区光明道24号C座101室05
法定代表人:许现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货权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华博公司经营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99,148.23万元,负债总额228,630.57万元,股东权益合计-29,482.34万元,2022年全年实现净利润-3,452.47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被担保人华博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99,411.73万元,负债总额230,681.42万元,股东权益合计-31,269.69万元,2023年1-3月实现净利润-1,787.35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方式:天房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房产对本次贷款展期提供抵押担保。
(二)担保期限:自本笔贷款展期生效之日起至本笔贷款全部债务资金本息到期之日后三年。
(三)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923.932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履约能力,同意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